



体系名称	人力资源	编 码	HR-01-03-02	版 本 号	2022-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应届生招聘及培养管理细则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2】3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生效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应届生招聘工作，完善培养机制，加快应届生成长，为公司快速发展储备合格人才，特制订该细则。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职责分工

3.1 公司领导

负责应届生招聘工作拟录用结果的审核。

3.2 人力资源部

- a) 负责本单位的应届生招聘工作并将拟录用结果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审批；
- b) 明确本单位应届生工作单位、地点及岗位；
- c) 负责本单位应届生的新员工入职培训及岗位培养工作；
- d) 负责做好本单位应届生定期考核工作。

3.3 各部门/单位

- a) 协助人力资源部做好应届生的招聘工作；
- b) 协助人力资源部做好应届生的岗位培养工作。

4 管理要求

4.1 招聘

详见《招聘管理办法》。

4.2 工作安排

应届生原则上根据专业分配至相关业务部门或所属单位，由各部门/单位根据岗位空缺情况或工作需要，安排相应工作。

4.3 入职培训

详见《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培训管理办法》（HR-01-10）。

4.4 岗位培养

应届生进入各部门/单位后，对应届生采取“传帮带”的培养方式，由人力资源部牵头签订“师带徒”协议，制定“师带徒”工作计划，坚持立足岗位成才的原则，做好其培养规划，加快应届生成长。原则上采用一个师傅带一个徒弟。

4.5 考核

详见《人事考核管理办法》。

5 附则

本细则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

编制依据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招聘管理办法》HR-01-03，2022-1，江苏分公司。

附件 2:

释义

2.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或气电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部门。

2.3 江苏分公司

指江苏分公司本部，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本部各业务部门。

2.4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筹备组，不包括参股子公司（如包含参股公司，请特殊注明）。

2.5 应届生

主要指博士、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